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能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虽然公司 2022 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但考虑到 2023 年度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可以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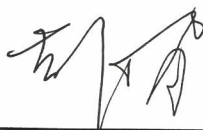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肖作兵



彭娟

2023年4月24日